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,831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.420000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.280000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.84000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.440000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72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86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,831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,790,87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11月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11月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11月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11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9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3,081,000	77.72	10,072,370	23,153,370	77.72
无限售流通股	3,750,000	22.28	2,887,500	6,637,500	22.28
总股本	16,831,000	100.00	12,959,870	29,790,87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9,790,870股摊薄计算，2017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34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2号厂房2楼东面会议室

联系人：马翠侠

电话：0755-27252807

传真：0755-81760602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